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3〕874号

## 关于做好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3〕5号）（以下简称《通知》），2023年全国将新认定330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其中分配我省14个名额。为做好我省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根据《通知》要求，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交易额）、带动农户数四项重要指标在农业农村部等8部委《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8〕1号）所列标准基础上均提高20%（即资产总额1.8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总额6000万元以上；2021、2022连续两年营业收入达2.4亿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需达18亿元

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年营业收入 12 亿元以上）、带动农户数量 4800 户以上），其他参照农经发〔2018〕1 号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其中，企业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当年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21 年按照 3.85%、2022 年按照 3.65%）。

## 二、推荐申报

由各市推荐符合条件的的企业申报；省属企业由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 三、申报材料及申报时间

申报纸质材料 1 份，包括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省直单位）推荐函、《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1）。材料务必于 8 月 24 日下班前报送至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我厅将严格对照《通知》与农经发〔2018〕1 号文件所列各项标准，组织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评审，从中确定 14 家企业，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报送至农业农村部。

向农业农村部推荐的 14 家企业，需在国家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中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我厅（每页需加盖企业公章），经我厅审核报农业农村部（企业填报和材料报送时间届时另行通知）。

## 四、工作要求

（一）本次申报时间紧、要求高，各地收到通知后务必第一

时间确定推荐企业，并及时通知企业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协助企业做好申报相关工作。

（二）要按公平、公正原则，优中选优，真正将规模效益突出、行业优势明显、联农带农广泛，发展潜力足的地方代表性企业推荐上来。

（三）申报企业要对申报的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3〕5号）
2. 农业农村部等8部委《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8〕1号）



（联系人：温帅，联系电话：020-3728932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1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产〔2023〕5号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批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关于“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重要指示精神,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开展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定原则

**(一) 国家统筹、省级负责。**农业农村部会同全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提出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和分配名额。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具体实施,组织县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龙头企业的筛选和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农业农村部。

**(二) 严格规范、公平公正。**按照认定条件,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逐级把关,体现规范性、严肃性和公正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农业农村部会同全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并提请联席会议审议。

**(三) 联农带农、示范引领。**以经营业绩、带动农户数等为主要指标,优中选优遴选一批发展势头好、行业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联农带农紧的农业企业。

## 二、申报条件和数量

### (一) 申报条件

按照全国联席会议议定的“提高认定门槛,确保优中选优”原则,东部、中部地区企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交易额)、带动农户数等四项重要指标在原标准基础上同时提高20%,西部地区提高10%。具体如下:

**1. 综合实力。资产规模,**东部地区企业资产总额1.8亿元以

上,中部地区 1.2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5500 万元以上;东部地区固定资产总额 6000 万元以上,中部地区 3600 万元以上,西部地区 2200 万元以上。经营收入,东部地区年营业收入 2.4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56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6600 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东部地区 18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2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8.8 亿元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年营业收入 12 亿元以上。企业效益,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当年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水平。市场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产品科技含量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2. 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企业应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模式,让农民分享更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东部地区企业直接或紧密联结带动农户数量 4800 户以上,中部地区 4200 户以上,西部地区 1650 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带动农户数量需达到 4200 户以上。**基地直采比重大**,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 以上。

**3. 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重大违法行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 其他要求。**脱贫地区推荐的龙头企业可适当降低标准。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大豆企业、种业企业和外贸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可以申报,参照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但对企业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原料或购进货物占比、企业产品竞争力等不作要求。

## **(二) 申报数量**

第八批拟认定 330 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一是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龙头企业数量、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数量、农牧渔业产值、粮食产量、脱贫县数量、县级以上龙头企业数量、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等情况,按权重进行名额测算分配 300 个;二是为引导大豆加工企业在主产区布局,全国大豆主产省份单独增加名额 30 个,专项用于以大豆为主营业务的加工流通企业申报(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此外,第十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未使用的递补名额,相关省份可在本次认定中统筹使用。

## **三、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按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一) 企业申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分配名额和认定条件,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按程序申报。

**(二) 省级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依据本通知以及管理办法确定的基本标准对材料

进行审核。

**(三)行文上报。**申报材料经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议,报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名义报送农业农村部。

#### **四、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1份报送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

(一)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正式推荐文件。文中请详细说明申报的过程和做法,企业的有关情况并附推荐企业名单(如属于大豆企业、种业企业、外贸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脱贫地区企业,请予以注明)。

(二)已征求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和报省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格式见附件2)。企业需在信息系统中填报,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需通过信息系统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相符。

####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等额申报,不得超报。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认定的有关信息,做到公正、公平、廉洁

认定。

(二)龙头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企业申报资格。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农业产业化处

徐偲月

电 话:010-59192712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 编:100125

- 附件:1. 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额分配表  
2. 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附件 1

## 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按权重 分配名额 (个)	大豆主产 省份单独 增加名额 (个)	合计 (个)
1	北京市	3	-	3
2	天津市	2	-	2
3	河北省	14	1	15
4	山西省	6	1	7
5	内蒙古自治区	10	3	13
6	辽宁省	8	1	9
7	吉林省	7	1	8
8	黑龙江省	12	4	16
9	上海市	2	-	2
10	江苏省	15	1	16
11	浙江省	8	1	9
12	安徽省	16	2	18
13	福建省	10	1	11
14	江西省	12	1	13
15	山东省	18	1	19
16	河南省	18	2	20

序号	地区	按权重 分配名额 (个)	大豆主产 省份单独 增加名额 (个)	合计 (个)
17	湖北省	15	1	16
18	湖南省	15	1	16
19	广东省	14	-	14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	1	9
21	海南省	2	-	2
22	重庆市	7	1	8
23	四川省	16	2	18
24	贵州省	12	1	13
25	云南省	14	1	15
26	西藏自治区	3	-	3
27	陕西省	9	1	10
28	甘肃省	9	1	10
29	青海省	3	-	3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	3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	-	7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	2
合计		300	30	330

附件 2

# 第八批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企业需在信息系统中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格式及填表说明详见信息系统)。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3000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休闲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还需介绍休闲农业经营、社会化服务等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集团公司应提供集团财务合并报表说明。

五、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2021—2022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六、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需要说明三年内(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七、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说明2021—2022年企业是否存在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八、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 2021—2022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九、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说明 2021—2022 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2000 字左右)。说明 2021—2022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①企业带动产业脱贫情况;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③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④保护环境的责任;⑤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十一、其他要求。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时,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按程序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2

农业 农村 部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华 全 国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文件

农经发〔2018〕1号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  
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要求和农业产业

化发展的新情况,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2010年印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18年5月10日

#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国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支持的重点”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

用本办法。

##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 企业经营的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3.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东部地区 1.5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东部地区 5000 万元以上,中部地区 3000 万元以上,西部地区 2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东部地区 2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3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6000 万元以上。

4.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东部地区 15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0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8 亿元以上。

5. 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93% 以上。

6.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7. 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东部地区 4000 户以上，中部地区 3500 户以上，西部地区 1500 户以上。

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 以上。

8. 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9. 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3、5、6、7、8、9 款要求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可以申报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4、5、6、8、9 款要求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可以申报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6、8、9 款要求，以及第 5 款中“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

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93%以上”要求;且企业成立3年以上,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之比达到60%以上,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50%以上,带动农户数量3500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可以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鼓励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乡村振兴以及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农业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对申报前2年销售收入增长都不低于30%,以及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农产品产销关系或者帮扶关系的农业企业优先支持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1. 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2. 企业须提供资信情况证明。

3. 企业的带动能力、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说明,应将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企业的纳税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企业近3年内纳税情况证明。

5.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须由所在地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

####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农业、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税务、证券监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按规定正式行文向农业农村部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九条** 中央所属企业根据属地原则,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申报程序申报。

### **第三章 认 定**

**第十条** 由农业经济、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企业管理、财务审计、有关行业协会、研究单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专家库。

**第十一条** 在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期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专家组建专家组,负责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对已认定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评估。专家库成员名单、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方案,由农业农村部商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

**第十二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和办法:

1. 专家组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按照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办法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2. 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报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3. 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由八部门联合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经认定公布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不含50%)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可享受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四条** 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

汰机制,做到有出有进、等额递补。

**第十五条** 建立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管理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要求正确、及时报送企业生产经营、带动农户等情况,为企业的进出提供依据,为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

**第十六条** 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加强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度、实地考察、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带农增收、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帮助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监测评估的具体办法是:

1. 企业报送材料。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在监测年份,除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外,还需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企业的资信证明、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

2. 省级材料汇总与核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所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农业农村部。

3. 专家评审。专家组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按照本办法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 监测结果审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完成监测报告并提交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5. 对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监测合格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农业农村部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及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要及时提供有关企业运行情况的材料。对不认真、不及时上报的企业给予警告,并作为监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省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农业农村部予以审核确认。农业农村部应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并指导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制定市级、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制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

---